**万泉小学章程**

**序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修订**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内部治理结构 7**

**第三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15**

**第四章 教职工和学生 22**

**第五章 资产及财务管理 27**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30**

**第七章 卫生保健和安全 31**

**第八章 修订程序与解释 34**

**第九章 附则 35**

万泉小学章程

**序言**

万泉小学前身是一所私塾，名为私立西郊日新小学。1933年11月1日（民国二十二年）成为官办坊属小学，命名为万泉庄简易小学。1949年3月，曾一度改为第十六区万泉庄国民小学，新中国成立之后的1950年10月改为海淀区万泉庄小学，一直到1995年9月经北京市政府批准正式更名为海淀区万泉小学，沿用至今。

近年来学校呈现出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态势，这一态势可追溯到1985年。1985年学校少先队组织响应全国少工委的号召，积极投入到环保工作上来，他们开展“保护万泉河”的环保行动并荣获全国少工委“创造杯”一等奖。这一行动引起了北京市市委市政府的高度关注，连续十年成为市委市政府定点联系学校。由此引发了学校的两个重大变化：一是搬迁校址，新建教学楼群，增加学校可持续发展的硬实力；二是由“保护万泉河”环保行动发展到积极开展环境教育，由国内的“环境教育”发展到参加国际“生命之树”的生态教育，由关注教育外部的“生态教育”到以原校长陶升平2003年提出的“和谐、竞争、创新”为标志的“教育生态”理念的形成，直至现任校长景小霞2006年将“教育生态”与“教育幸福”相联系，形成“绿色教育生态”理念，最终形成“营造绿色教育生态，追寻教育幸福”的办学理念，从而增强了学校可持续发展的软实力。

在这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学校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目前一校三址。1985年搬迁到现址，为“万泉校区”；2003年7月合并厂西门小学，成立“曙光校区”；2017年6月促使原校址回归，成立“小南庄校区”。

近年来，学校坚持“营造绿色教育生态，传递教育幸福”的办学理念，坚守教育本质，积极改革创新，着力建设管理科学高效、艺教成果显著、科研成果突出、德育特色鲜明、教学质量领先、校园环境优美的海淀区“素质教育优质学校”和“办学理念最深厚的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学校依法治校，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升育人质量和办学品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关于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以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条** 学校基本信息

（一）学校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

简称：万泉小学

英文名称：Wanquan Primary School.Haidian.Beijing

（二）办学地址

1.万泉校区：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甲一号。

2.曙光校区：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望河园13号。

3.小南庄校区：海淀区万泉庄6号。

（三）学校的隶属关系：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隶属于北京市海淀区教委。

（四）学校性质：学校为全日制六年制公办小学，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五）办学理念和目标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导向，以“做人、做中国人、做现代中国人、做现代世界人”为育人目标，以“开放式、国际化、高品位”的魅力学校为办学目标，以“营造绿色教育生态，传递教育幸福”为办学理念，以“和谐、竞争、创新”为管理思想，以“文化润校、质量立校、队伍强校、科研兴校、特色亮校”为办学思路，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六）学校文化

教师队伍建设

1.教师精神：追求“办学有品位、做事有品质、做人有品德”的“三品”精神。

2教师形象：倡导做“三雅”教师。女教师：优雅、高雅、静雅；男教师：儒雅、风雅、博雅。

3.团队理念：每一个人都是重要的、每一个人都不是或缺的、人人都能绽放、合作才能共赢。

学校整体发展

1.校训：健康体魄，阳光心态，乐学善思、创新发展。

2.价值追求：人人做幸福的传递者。

3.校歌：《新世纪的校园》

《新世纪的校园》是万泉小学的校歌。歌曲为两段体。第一段，以欢快活泼的旋律，表现了少年儿童热情向上，追求幸福的情感；第二段，以抒情畅想的基调，抒发了孩子们对母校的热爱以及对未来的展望。全曲旋律欢快、流畅，节拍紧凑、雄壮，令人振奋，歌词贴切易懂，深受师生喜爱。

《新世纪的校园》的词作者是景小霞校长，曲作者为中国空军歌剧团姜春阳先生。姜春阳先生的代表作是《幸福在哪里》、《红梅赞》、《军营男子汉》等歌曲和《江姐》、《刘三姐》等歌剧。

4.校花：玉兰花

玉兰花是我们的校花。每当春天来临，满树的花朵散发出诱人的香气。它颜如玉，象征着师生纯净芳洁的人格；味如兰，映衬着师生高贵典雅的气质；形向上，凸显着师生蓬勃向上的进取精神。它迎风摇曳，满树开花，巍然挺立，体现每一名万泉人发扬团结奋进的团队精神，追寻幸福、感受幸福、创造幸福的人生姿态。

5.校徽：

校徽由三部分组成，中间部分为我校标志性雕塑。雕塑外层似飞翔的翅膀， 象征着孩子们像雏鹰一样翱翔；似飞驰的跑道，象征着孩子们努力拼搏，向着未来奔驰，去实现梦想；似绿色园地， 预示着孩子们在学校这片绿色教育生态的沃土上，茁壮成长；又似老师的一双巨手，托起祖国明天的太阳。最外一层为一轮闪亮的光环，预示着我们努力营造和谐、宽松、自由、美好的绿色教育生态环境，师生在这样的环境中会幸福、健康、快乐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努力为学校增添新的光彩。

本校徽为我校2003 届毕业生罗智中自行设计，并在众多的设计方案中脱颖而出，被选定为学校的校徽。

6.雕塑：

在学校的中央矗立着一尊用不锈钢材料制成的雕塑——希望之星。这是由全校教师参与设计，专业设计人员给予修改而完成的寓意深远的成功力作，是我校的标志，曾荣获1996 年北京市校园文化建设一等奖。

雕塑表现了这样的意境：一双徐徐上升的巨手“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棵草去”，呵护并托起明天的太阳。在太阳周围环绕着几颗小星星，那是太阳发出璀璨的光芒，它象征着我们万泉小学的孩子们从小就阳光、灿烂，快乐成长，在老师的精心哺育下，成为一颗颗希望之星。祖国的未来等待着他们去建设，世界的蓝图等待着他们去描绘，他们是祖国的希望。今日的努力，必将抒写未来人生的辉煌！

**第二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三条** 学校立足一校三址的办学校情，实行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总校区横向主管责任制、分校区纵向分管责任制，将首遇责任制作为补充，采取校级干部宏观管理、中层干部专项管理、年级组与学科组自主管理、班主任一线管理、教辅后勤人员协同管理五位一体的层级管理模式，促进各校区同步、优质、均衡发展。

**第四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责任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上级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

校长的主要职责和职权如下：

（一）组织制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持管理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审议重大事项并做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

（七）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全体教职工各项权益；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会、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五条** 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党委设专职书记1名，副书记由校长兼任。党委下设1个在职教工党总支和1个离退休党支部。为便于管理，按照教学管理体系，在职教工党总支下又设语文学科党支部、科任学科党支部、数学英语学科党支部，分设书记各1人。

**第六条**  为了坚持和贯彻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建立党委会议、校务会议、行政办公会议制度。上述会议的议事和运作，均严格依照各自议事规则规定的议事范围和议事程序进行。

党委会议由党委委员组成。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讨论并执行上级党委重要指示和重要[任务](http://www.so.com/s?q=%E4%BB%BB%E5%8A%A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http://www.so.com/s?q=%E5%85%9A%E7%9A%84%E5%BB%BA%E8%AE%B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思想政治](http://www.so.com/s?q=%E6%80%9D%E6%83%B3%E6%94%BF%E6%B2%B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德育](http://www.so.com/s?q=%E5%BE%B7%E8%82%B2&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宣传、纪检、统战、群团、[精神文明建设](http://www.so.com/s?q=%E7%B2%BE%E7%A5%9E%E6%96%87%E6%98%8E%E5%BB%BA%E8%AE%B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等工作的[规划](http://www.so.com/s?q=%E8%A7%84%E5%88%92&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和重要的制度[措施](http://www.so.com/s?q=%E6%8E%AA%E6%96%B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讨论决定干部队伍的教育、培养、选拔、任免、考核、监督、[奖惩](http://www.so.com/s?q=%E5%A5%96%E6%83%A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推荐等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党委及[行政](http://www.so.com/s?q=%E8%A1%8C%E6%94%BF&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领导班子](http://www.so.com/s?q=%E9%A2%86%E5%AF%BC%E7%8F%AD%E5%AD%9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自身建设；对学校“三重一大”制度发挥监督作用等。

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党委书记、副校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律检查委员等干部组成。主要研究讨论学校的发展规划、教育改革、队伍建设、规章制度、基础建设、“三重一大”等项工作。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校务委员会采取审议制，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校长行使最终决定权。

行政办公会议由校长、书记、副校级干部和主管教育、教学、科研、总务等各部门工作的干部组成。主要分析、商议行政管理、教育教学科研、总务后勤等各方面工作情况，通报情况、制定策略、布置工作，协调落实。

**第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或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设立德育、教学、科研、后勤、办公室等部门。

德育处是引领教师教育方式专业化发展以及实施学生教育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章制度。落实“做人、做中国人、做现代中国人，做现代世界人”的育人目标，对德育常规工作进行制度监管和落实，保障全员育人的德育工作体系的运行，不断提升学校德育工作的水平。同时，通过加强对少先队的领导，促进学生的自主发展。

教学处是教师教学业务专业化发展以及课程建设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在学校办学理念指导下，构建适合每个学生幸福成长、创新发展的课程体系，推进教学方式、学习方式、评价方式、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方式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创建和改革，监督、保障不同类型课程的教学质量以及学生学业质量。

科研处是教师研究素养以及学校品质提升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坚持“教育教学本身就是教育科研”的指导思想，以课题管理制度为切入点，统筹科研力量，提升学校整体发展品质；以优化科研队伍建设为着力点，提供优质科研服务和个性化培训，提升教师的教育研究意识和能力；以科研发布会等形式为平台，固化和推广优秀科研成果；协助学校领导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实现学校科研成为学校发展助推器的功能。

后勤处是保障学校后勤工作的机构，主要职能是以服务教育教学一线、发挥设施设备最佳效益为中心工作，以提高各后勤部门员工素质为依托，为学生创设健康、文明的物质与精神环境。

办公室负责处理学校日常行政事务，在学校行政工作中发挥沟通、联络、综合协调的作用。

**第九条** 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其成员由家长民主选举产生。支持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并协助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促进学校与家庭沟通合作。建立家长委员会和学校定期沟通协调的议事机制，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听取学校工作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学校管理等情况介绍，对重要问题进行商讨，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学校发展献策献力。学校应保障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评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学校、家庭与社会协同育人的体系。

**第十条** 为激发广大教职工的智慧和创造力，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学校改革与发展，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原则上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不宜公开的内容外，都应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1．政务公开

（1）学校发展规划、学年学期工作计划经审议通过，向全体教职工公开。

（2）学校规章制度经教代会审议，必要的经学生审议，向师生公开。

（3）校长任期目标及实施情况、干部岗位责任及履行情况每年以述职形式向教代会或教职工公开。

（4）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向教职工公开。

（5）校内教职工调配向教职工公开。

（6）学校评先的名额、标准、程序、结果和纪律规定向教职工公开。

（7）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的条件、程序、限额、结果和纪律规定向教职工公开。

（8）专业技术职务的考核方案、程序、限额、结果和纪律规定向教职工公开。

（9）学校在招聘教职工时，将所需人员的数量、条件向教职工公开。

（10）学校减、免、缓贫困学生生活费的方案，学校资助贫困生方案及实施情况向师生公开。

2．教务公开

（1）招生政策、计划、办法及录取结果向教职工及社会公开。

（2）学校收费办法和标准及其运转情况向社会和学校行政会公开。

（3）学校推荐、评选市区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少先队员、学生干部和其他荣誉称号，数额、政策、程序、结果和纪律规定向师生公开。

（4）学校确定重大科研项目、经教代会审议，向教职工公开；选拔（确定）承担教育教学课题教师的数额、条件、程序、结果向教职工公开。

（5）教育教学的重要改革方案，经教代会审议向师生公开。

（6）其它需要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

3．财务公开

（1）学校财务预决算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年向教代会公开。

（2）学校购置大宗物品，要经集体研究，确定物品数量和规格以及采购方式及责任人等。

（3）学校公车使用、维修、燃油等规定向教职工公开。

（4）学校处置、报废固定资产的流程向教职工公开。

（5）基建项目、大型校舍维修项目公开。

（6）其它需要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

公开的方式主要是会议公开、公告栏公开和媒体公开三种形式。会议公开可根据内容确定会议召开方式，包括行政会、教代会、教工会、组长会、党员会、家长会、学生会等。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学校内部各种问题纠纷。建立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校内民主调解小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程序及处理规则。

**第三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科研工作是促进教育教学品质提升的重要手段，其他各项工作均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是通过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科研基层管理机制而推进。

年级组长负责管理年级中的事务。主要是组织开展年级主题教育活动，协调班级活动以及年级内代课、安排课外班等工作。正常情况下，年级组长与年级教研组长由一人担任。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坚持全员德育原则，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

**第十四条** 努力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公民意识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加强思想品质和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倡导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引导学生增强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第十五条** 认真贯彻实施《国旗法》，坚持开展周一升国旗仪式和国旗下讲话，坚持执行每日升降国旗制度。通过此项活动，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感。

**第十六条** 聘任法治副校长，加强法治教育，强化学生知法、懂法、守法、维护法律尊严的意识和行为。

**第十七条** 深入贯彻学校“营造绿色教育生态，传递教育幸福”的办学理念，做好学生教育工作，开展绿色生态德育课程。以年级为单位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发展需求，开展多学科融合、多学科参与的德育主题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树立学生的规则意识、合作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自律意识，培养和促进各项能力的提升。

**第十八条** 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学校建立学校少工委，设立少先队大队。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配备辅导员，民主选举大、中队干部，执行定期轮换制度，定期召开少代会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少先队大队负责学校少先队工作，进行少先队组织建设，定期发展新队员，配合德育处协同开展工作，对少先队员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

**第二十条** 以班主任基本功培训展示、班主任沙龙、师带徒工程等班主任专项课题研修类活动为依托，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班主任要与各科任课教师、学生家长密切联系，全面掌握学生思想、心理、学业、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坚持正面教育的原则，按照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教育、管理、指导学生，每学期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以班级（中队）为基本单位，加强特色班集体（优秀中队）的建设与管理，形成明确的班级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尊重学生在班级管理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主管理的能力，使班集体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建设和谐、健康、向上的班级文化。

**第二十二条** 依据《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开展工作。建立符合学生年龄特点的心理健康课程体系，全方位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制定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教学处负责教学质量的常规管理和评估，抓好教学计划的落实、课程建设、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和教学评价等环节的管理，制定指导、检查、督促、考核教师开展教学工作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建构“绿色教育生态课堂”，遵循教育规律，关注学生差异，灵活地开展教学活动，激发教师的教学潜能，挖掘学生的学习潜力，达成师生双向受益的目标，实现“不同色彩，交相辉映；不同起点，自我超越；不同跑道，异步同行”的发展愿景。

**第二十五条** 贯彻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精神，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开好三级课程。聚焦课程综合化、主题化的发展趋势，构建由“基础性课程、综合性课程、选择性课程”组成的课程体系，开发与实施多样化的校本课程，各层级课程间注重基础、体现整合、突出实践，达到基础性与发展性、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智力发展与能力培养的三位一体。

**第二十六条** 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建立并促进与执行适应的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完善由教师、学生、家长、社会等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推动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发展。结合校情，兼顾对学生学习过程与结果的双关注，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激励和改进功能，不断推进对学生评价方式的创新。

**第二十七条** 牢固树立科研兴校的战略发展思想。科研兴校就是在校长带领和专家引领下，通过教师全员参与教育科研活动，提高全体教师素质，解决教育教学中出现的实际问题，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实现学校内涵发展的一种战略。学校要制定科研兴校的长远规划，制定并落实相关管理办法及实施意见，围绕科研兴校开展一系列教科研活动。相关领导干部在率先突破学科思维的束缚和限制，做好科研兴校的表率和带头人的同时，履行好自己的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要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开展科研工作，用科研思维来落实教学常规工作，改善教师备课、上课、复习等工作，改善学生学习，实现教学科研化，让科研进课堂，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真正为教学服务。学校要通过课题、课堂观摩、沙龙、论坛等活动，形成科研文化，建设教科研为一体的学校特色科研工作体系，把科研兴校推向深入。

**第二十九条** 学校积极参加海淀区教科院组织的群体课题研究项目。在群体课题负责人的带领下，立足于本校实际，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题研究与学校工作的相结合的方式，深化学校教育改革，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提升学校发展品质，扩大学校影响力。

**第三十条** 鼓励教师积极申报校级以及区级以上的科研课题。教科研室负责学校科研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教师开展课题研究，并对课题研究进行督促和管理，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法规，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美育教育工作思路，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主线，重基础、抓全面，推进学校美育协调发展。

强化美育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完善工作制度，为学校美育（艺术科技）教育提供保障，提供相关专业教室。同时加强学校美育师资队伍建设，推进美育课程建设，不断完善美育课程体系，通过举办科技艺术节、校内美育活动，以及与家庭社会美育资源有机结合，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努力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文化氛围，培养全体学生“感知美、鉴赏美、创造美”能力，全面提升学生艺术素养。

**第三十二条** 依据教育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坚持“艺术万泉、艺术生活、艺术人生”的社团教育发展理念，全面普及艺术课程，重点培养艺术社团，广泛开展艺术活动，全面提升学生的艺术素养。通过社团活动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公民意识、提升学生素质，让每一个学生都有自己的发展空间，通过社团活动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个性特长。同时，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全国、市、区各级各类部门组织的竞赛和展演活动，为学生搭建展示的舞台，成长的平台，让学生在社团活动中成长。

**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坚持树立“健康第一”的发展理念，遵循“体育是一生的教育”思想和体育教育发展规律，科学开展因地制宜体育项目，积极推进学校体育工作。在保证学生每天至少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的基础上，将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与新型体育项目相结合。通过体育课、体育活动、体育社团等多种途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

积极投入财力、物力打造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品牌，完善校园足球班级联赛竞赛制度，组织多元化的足球活动。继续保持学校已有的棒球、武术、健美操北京市体育传统学校项目特色体育项目，努力推进各小型体育社团的发展，实现一校多品提升的体育项目品质。

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的重点将从“育体先育人”教育入手，立足课堂推进体育课程开发，让普通学生都能享受学校体育精品运动项目，在满足国家体育课程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课程建设。做好冰雪运动的传播、小型体育运动的开展、薄弱体质学生的锻炼，为学生终身体育运动意识奠定基础。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北京市提升计划及《北京市各类残疾类别随班就读具体标准》，依据《北京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等要求，建立高标准的资源教室，配备专兼职教师，组织实施特殊学生个别化补救教学，全面推进全纳教育的实施。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制定学校工作计划，并严格实施，开展各项工作。不得随意调课、停课，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的庆典、演出等活动，参加其他社会活动亦不应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和学校正常工作。

**第三十六条** 按照教育部门要求，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根据学段合理安排学生作息。落实减负增效精神，通过教学干部、班主任、任课教师层级管理制，实施“分层作业”，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规范开展“课后一小时”活动、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社团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第三十七条** 建立信息技术中心，设专门网络服务机构，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及行政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校园网络建设与发展规划，负责校园网络系统、微信公众号、资源管理平台、计算机硬件设备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为全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提供优质的网络环境与服务，打造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数字化校园。

**第三十八条** 加强专业教室、图书馆、体育场馆、信息中心等教育教学场所的建设，满足教育、教学、对外宣传和管理的需要。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音像资料尤其是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四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进行人员招聘。根据国家、北京市和海淀区相关文件规定，严格遵循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原则、工作纪律、工作流程，贯彻公开、平等、竞争和择优的原则，保证职工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在编人员，择优聘任教育人才储备库人员和临时人员制度。

在编人员和教育人才储备库人员的聘任是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教育人才储备库人员工资待遇按照海淀区教委教育人才储备库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临时人员是根据学校岗位需求，通过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或劳动合同，确定聘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人员。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并有履行其义务的职责。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规定，依法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四十二条** 教职工必须履行聘约，服从学校分工，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自觉完成教育教学和其他各项工作任务。教职工因某种客观原因不能履行聘约的，须根据合同聘约相关规定以及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校要做好全面提升干部、教师队伍专业素养的工作。要通过“双培养”活动、“党员承诺践诺”活动、“玉兰工程”、“名师工程”等举措，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改革创新意识浓、战略思维素养高、决策执行能力强、服务保障质量好，具有开放视野、团结协作、进取向上、作风正派的学校各层干部管理团队，以及建立一支结构合理，具有崇高职业理想、充满人格魅力、先进教学理念、精良专业技能、终身学习能力、客观反思意识、充满职业幸福与活力的教师队伍。

**第四十四条** 学校每学期从德能勤绩四方面对教师的思想道德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及工作业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评优、奖励、职评、晋升的重要依据。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学校执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依据评审工作要求成立学校初级评审委员会，由初级评审委员会组织、解释、完成、监督评审工作。

**第四十五条** 对在教育教学、教科研或学校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由学校按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六条** 建立教职工校内申诉制度及流程。当教师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可口头或书面向学校提出申诉。申诉一般采取逐级申诉的形式，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向上一级领导汇报。学校受理申诉应在一周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教师。

**第四十七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招生入学方案，公开范围、程序、时间、结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同时，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

**第四十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义务教育相关政策，实行一年级就近免试入学和六年级按上级政策升学原则，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试，不以各类竞赛、考级、奖励证书作为学生入学或升学的依据。不提前招生、提前录取。

**第四十九条** 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与非重点班。编班过程邀请相关人员参加，接受各方监督。

**第五十条** 学生学籍采用信息化管理，纳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一人一号，终身不变。

**第五十一条** 建立学生考勤制度。考勤按出勤、迟到、早退、病假、事假、旷课等项目记录。对缺勤情况，班主任要及时与监护人沟通，了解情况，与家长协商制定管理措施。加强家校联系，严禁出现辍学现象；同时，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第五十二条** 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依规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升学、毕业、结业等相关事宜。学校设学籍管理员，专人负责学籍管理工作。要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非经学籍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学籍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第五十三条** 建立学生成长手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评价结果及受到校级以上的奖励计入学生本人档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五十四条** 学生享有《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等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各项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学生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学生行为规范、遵守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听从教导，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五十五条** 支持少先队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发展。鼓励学生“自己的事情自己做”、“自己的活动自己策划”、“自己的干部自己选”、“自己的权益自己维护”，建立“少先队自我服务岗”、“红领巾广播站”、“少先队电视台”等，为学生搭建更多的成长平台，展示风采，树立自信，成为最好的自己。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取得优秀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者，可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七条**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规定，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奖励与处分有异议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德育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并聘请校外法律专业人士担任顾问。申诉程序为，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申诉内容进行研究、复查，有必要的情况可直接听取学生或其监护人的申诉。之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文件以及事情的原委，口头当面回复或10日内书面回复意见。如当事学生及监护人对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回复意见还存在异议，可直接向学校所属上级教育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八条** 建立学生校内救助机制。对在校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含随班就读学生）、户籍在山区的学生，由学生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校务会进行评审后上报海淀区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核准备案。学校通过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发放助学补助。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全体在校学生有管理、教育、保护的职责，对于违反法律规定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的责任事故，由学生及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章 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为国家财政全额拨款单位。财务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经批准后执行。

**第六十一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其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对涉及到的关键岗位职责、人事管理、重大决策、内部监督与评价等单位层面的控制进行了整理和完善，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固定资产、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等领域业务流程控制节点、岗位职责进行了明确，保证经济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学校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向学生乱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收入预算根据学校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逐项测算编制。支出预算根据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等活动需要和财力可能，分轻重缓急，按照政府支出分类科目分项测算编制。

**第六十六条** 学校的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支出管理，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等人员支出，专项支出应当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六十七条** 学校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学校食堂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第七十条** 学校加强财产、物资管理，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防止资产的损失和丢失。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十一条** 学校加强财产、物资管理，成立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督促建立实物账目，利用校内资产管理系统，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盘库，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防止资产的损失和丢失。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十二条** 做好学校整体建设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合理地进行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创建文明、整洁、优美的工作和学习环境。

**第七十三条** 学校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接收方式按海淀区教委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依法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七十五条**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形成互信共生的家校共育共同体，共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根据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出班级、年级、校级家委会。家委会设会长、秘书长、宣传委员、组织委员、后勤委员等职责。家长委员会负责制订家长委员会章程，规范家长委员会的运作。不仅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校外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志愿服务的功能，还要积极促进其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发挥其在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营造良好的家校共育氛围。

**第七十七条** 学校联合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组织家长开放日等活动，有计划地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向家长宣传正确的儿童观、成才观、育人观和教育方法。

**第七十八条** 学校要求教师特别是班主任老师广泛联系家长，不断沟通教育理念，传授教育方法，分享教育智慧，形成教育共识。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形成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七十九条** 学校作为街道社区的组成成员，通过加强内部建设，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社区内发挥积极的作用与影响。

**第八十条** 学校大力开发利用社区教育资源，依托社区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同时配合社区开放校内相关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靠居委会、派出所等单位，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建设，提升教育大环境质量，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八十二条** 学校广泛利用科普、法制等方面的社会大课堂、德育教育基地，以及社区的教育资源，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实践活动。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促进学生发展，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七章 卫生保健和安全**

**第八十四条** 学校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学校设有校医室，完善卫生工作制度，配备专职校医。校医职责如下：

1.宣传保健、卫生知识，建立学生健康档案，认真组织学生参加体检，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培养学生的良好卫生习惯；

2.检查、监督学校的环境卫生、教学卫生、饮食卫生和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并定期统计报告；

3.记录学生伤病、就医情况，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4.负责统计、上报学生因病缺勤的情况。

**第八十五条** 加强体质健康工作，保证师生健康水平稳步提升，不断改善校园环境卫生条件，在教育教学活动场所、办公室实施禁烟

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努力提高学生健康处方的发放率和覆盖率。严格做好数据分析，提高体检质量。掌握学生的生长发育、体质健康状况及变化趋势，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改进和干预措施。

做好学生常见病防治工作。采取以健康教育为先导，逐步改善学生学习和生活环境，检测与治疗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学生常见病防治工作计划，认真做好学生近视眼、龋齿、贫血、营养不良、肥胖、脊柱弯曲异常、肠道寄生虫等常见病的防治工作。同时，加强流行性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治工作。

做好传染病监测和防治工作。建立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学校传染病流行、群体性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预案。

**第八十六条** 学校的环境、校舍、图书、设备等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活动安排符合学生生理、心理特点。

**第八十七条** 学校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突出强化预防溺水和交通安全教育，有计划地开展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公共卫生、意外伤害、网络、信息安全、自然灾害以及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故或事件教育，了解保障安全的方法并掌握一定技能。

**第八十八条** 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学校与干部、教师员工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人，逐步完善校园安全管理体系。

**第八十九条**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聘用政府定点采购目录上的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员，从事校园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防范工作。保安员按相关规定配备橡胶警棍、防刺服、防割手套、头盔等安全防卫装备，保证安全防卫装备齐全有效。

**第九十条** 树立“以人为本，生命第一”的思想，建立处理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一旦突发事件发生，及时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有序应对。学校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征求属地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的修订。

**第九十一条** 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内容要求，为预防火灾、地震、恐怖袭击等事件，联合属地派出所、消防支队，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确保每名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救自护能力。

**第九十二条** 把安全工作确立为学校工作中重中之重，牢固树立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重于泰山的意识。加强技防设施建设，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燃气报警、消防报警以及防盗门、防盗护网技防设施三位一体，整体提高学校技防水平。

**第九十三条** 坚持以人为本和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的思想意识，以营造整洁、优美、安全、文明校园及周边环境为总目标，建立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管理和整治力度，为师生提供一片安全、优美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九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八章 修订程序与解释**

**第九十五条** 上位法与本章程对应内容发生变化，或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学校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可以修订章程。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均依照规范程序进行。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委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